學校　　所組　修習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	學科名稱	學分數
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相關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		
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		
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校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本須知表格均為直式橫書，凡持用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